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关于其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其个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目的

1、增持人

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截至目前，周新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576,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周新基先生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证券市场行情，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计划拟以不高于 35 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1,532,283,909 股）的 2%。

三、增持计划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计划系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个人行为，增持资金均由周新基先生个人自筹取得。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周新基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长周新基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